

证券代码：600175

证券简称：美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86

##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2019年12月11日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（2019司冻1211-03号）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持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闻掌华	是	1,072,406,019	100%	29.98%	否	2019年12月11日	2022年12月10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合同纠纷
合计		1,072,406,019							

### 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闻掌华	1,072,406,019	29.98%	1,072,406,019	100%	29.98%

### （三）其他说明

1. 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同时，控股股东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该案的任何文书。

2. 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平安信托责任有限公司协商沟通，争取尽快达成和解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